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43号

关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汽车城水系西小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汽车城水系西小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柳州市汽车城水系西小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起点由雒容农场起，终点至洛清江汇入口，整治河道全长12.554千米。工程分期实施，本批复仅针对柳州市汽车城水系西小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工程整治河道长度1.61千米（桩号XY0+000～XY1+61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

该项目于2017年12月12日经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柳东管复〔2017〕273号），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季或丰水期施工；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临时占地；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照《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置。

（二）施工期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等降尘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三）避免雨季或丰水期施工，减轻施工对河道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不得外排。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四）施工期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性防治理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噪声限值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7-450211-48-01-036397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3日印发